

柞水县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柞考办发〔2022〕2号

柞水县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指标任务的通知

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办法》规定，现就县直各部门、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任务申报和确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以高质量发展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把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承担的市考高质量发展综合绩

效评价指标争先进位，作为县直部门及中央和省市驻柞单位重点任务，设置为具体考核指标，不断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突出重点任务。各部门申报和设置考核指标时，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将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重中之重，细化分解为可评可考的具体指标，确保市委、县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为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确保简洁高效。坚持考少考精考重点，以高质量发展整合归并相关业务考核，县直部门、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在设置和申报指标时，要选取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考核指标，提出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数值，对必须列入考核但又难以量化的指标，要从时间、质量、效益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成效标准，增强考核的可操作性。精简治理召开会议、督查检查和编发信息简报等一般性、过程性、事务性考核工作，防止多头、重复考核，切实减轻基层“迎考”负担，提高考核工作质量效率。

二、考核对象及内容

（一）考核对象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见附件5）。

（二）考核内容

1. 县委党群部门、县政府工作部门及事业机构、中央和省市

驻柞各单位主要考核以下任务：

①总体目标：提升发展质效，服务高质量发展；

②核心职能指标：2022年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军令状等市考重点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争取资金等专项任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职责指标，部门职能任务；

③党的建设共性指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深化改革、法治建设（扫黑除恶）。

2. 镇办主要考核以下任务：

①总体目标：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谱写柞水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②镇域主要经济、特色农业等高质量发展指标；

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项目建设等专项指标；

④党的建设共性指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深化改革、法治建设（扫黑除恶）、民主政治建设。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指标任务申报和确定（5月23日至5月31日）。各镇办的考核任务由县直职能部门设置、申报。各部门“党的建设共性指标”“专项任务”和“公共职责指标”考核任务由县直各牵头责任单位设置、申报。“市考重点任务”由县考核办根据各部门职责分解设置。除镇办外所有考核对象（含不承担上述考核任务设置、申报的单位），均要按照2022年度指标体系设置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积极与市

级主管部门衔接，研究制定本单位的“部门职能任务”进行申报。

（二）指标任务审定（6月6日至6月16日）。县考核办依据县委、县政府2022年工作部署和市上下达的考核指标任务，对各镇办和县直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初审，分别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三）指标任务下达（6月17日至6月30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的镇办和县直部门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任务，以县委办、政府办名义下发。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申报确定考核指标任务，是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拿在手中，深入调研、充分对接、酝酿沟通、集体研究，加强与县委办、县政府办的沟通，充分征求县级分管领导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好指标任务。

（二）夯实责任。对县直有关部门承担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争取资金、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苏陕协作、木耳产业发展、“两边一补齐”、“两拆一提升”、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等考核任务分别由县乡村振兴局、县秦岭保护局、县财政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政府办（信访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责任部门提出考核对象和具体任务。对县直有关部门承担的高质量发展大比武活动任务分别由县发改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县经贸局等责任部门提出考核对象和具体任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统战工作、深化改革、法治建设等党的建设共性指标任务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办（县深改办）、县司法局等责任部门提出考核对象和具体任务。

（三）严格申报。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点所提出的工作任务，紧扣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严格申报本部门2022年度目标任务，严禁发生“避实就虚、避重就轻、有意压低、应付考核”的现象。要紧盯核心，围绕中心，对一般性、过程性、事务性工作一律不予考核。

（四）规范考核。2022年度考核将继续运用商洛考核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目标任务落实的过程考核，实行电子资料报送制度，健全完善平时考核台账，加大平时督查考核结果运用，下大力气解决“重痕不重绩”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所有涉考项目一律实行审批报备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严禁多头考核、重复考核和扎堆考核，切实给基层减负。

（五）按时上报。报送目标任务时，要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和本部门、本单位2022年工作要点以及市级主管部门年度工作安排等有关材料，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县考核办。（党的建设共性任务待市考任务下达后，由各职能部门另行上报，县考核办统一设置。）

考核指标设置样表、量化指标平时考核进度表可在柞水县考

核 QQ 群（631438498）下载。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一名考核工作业务人员加入该群（注明单位和姓名），便于及时沟通协调考核工作。

- 附件：
1. 镇办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设置分工表
 2. 县直部门及中央和省市驻柞单位 2022 年度考核指标设置样表
 3. 镇办 2022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设置框架
 4. 县直部门及中央和省市驻柞单位 2022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设置框架
 5.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象名单

柞水县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镇办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设置分工表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高质量发展 重点指标	项目建设（苏陕协作）	县发改局
	招商引资	县招商局
	争取资金	县财政局
	纳规入统	县统计局
	企业效能	县经贸局
	秦岭山水乡村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党的建设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	县委组织部
	意识形态	县委宣传部
	深化改革	县委深改办
	法治建设（扫黑除恶）	县司法局
	党风廉政建设	县纪委监委（监察委）
特色农业	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主要农产品产量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药材种植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工作任务	县乡村振兴局
全域旅游	旅游人数、收入	县文旅局
民生保障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经济收入；新增就业、失业登记率	县人社局
	教育质量，入园、入学率	县科教局
	科技工作	县科技局
	疫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工作年度任务	县卫健局
	消防工作	县消防大队
	安全责任事故控制	县应急局
	食品、药品监管	县市监局
	社会稳定、综治维稳	县委政法委
	信访工作	县政府办（信访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双拥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村道养护管理	县交通局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县人大机关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县政协机关
生态文明建设	秦岭生态环保	县秦岭办
	生态环境保护	县环境局
	土地资源管理	县资源局
	河长制、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林长制，绿化造林、林业生产、森林管护	县林业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2022 年度考核指标设置样表

报送单位：（签字或盖章）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市考重点任务	（此栏由县考核办负责，申报单位不填）
专项任务	（此栏由县考核办负责，申报单位不填）
公共职责指标	（此栏由县考核办负责，申报单位不填）
部门职能任务 650 分	<p>（各申报单位在此栏申报年度目标任务，并按 650 分值对相应职能任务进行分解设置）</p> <p>1. ; (x 分)</p> <p>2. ; (x 分)</p> <p>3. 。 (x 分)</p>

附件 3

镇办 2022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设置框架

总体目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任务下达部门
提升发展质效，服务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指标 (1000分)	综合性指标	民生保障、特色农业、全域旅游、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综合性指标	220分	县人社局等
		专项任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镇域经济、项目建设等专项任务	670分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等牵头部门
		公共职责指标	秦岭生态环保、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等公共职责指标	210分	县环境局等牵头部门
	党的建设 共性指标 (200分)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30分	县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建设		40分	县委组织部
		党风廉政建设		40分	县纪委监委
		意识形态工作		30分	县委宣传部
		深化改革		10分	县委深改办
		法治建设(扫黑除恶)		30分	县司法局
		民主政治建设		10分	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的机关 县政协机关
		机动工作		10分	县委办 政府办
减分项 指标	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重大违约、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约束性指标			县政府办等	

附件 4

县直部门及中央和省市驻柞单位 2022 年度 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设置框架

总体目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任务下达部门
提升发展质效，服务高质量发展	核心 职能 目标 (800 分)	市考重点任务	完成市考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和专项任务，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军令状	200 分	县考核办
		专项任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商引资、争取资金、项目建设等专项任务	200 分	县乡村振兴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牵头部门
		公共职责指标	秦岭生态环保等公共职责指标	200 分	县秦岭办等牵头部门
		部门职能任务	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积极与市级主管部门衔接，研究制定本单位的“部门职能任务”	200 分	被考核单位
	党的建设 共性指标 (200 分)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35 分	县委组织部
		机关建设		35 分	县委机关工委
		党风廉政建设		40 分	县纪委监委
		意识形态工作		35 分	县委宣传部
		深化改革		30 分	县委深改办
		平安建设		25 分	县委政法委 县信访局

附件 5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象名单

一、镇办（9 个）

乾佑街道办事处、营盘镇、下梁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曹坪镇、瓦房口镇。

二、党群系统（24 个）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直机关工委、县委督查办、县委史志办、县委党校、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工商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档案馆、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三、政府系统（36 个）

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城管局、县两路办、县供销社、县域工业区管委会、县溶洞景区管理处、县牛背梁管委会、县凤凰古镇管委会、县移民办、县科技局。

四、中央和省市驻柞单位（20 个）

县税务局、县环境局、县烟草局、县供电公司、县邮政局、经办中心、县气象局、公路段、县农行、县农商行、县农发行、寿险公司、财险公司、中华保险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县消防大队、新华书店。

柞水县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